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往来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